

如何當個稱職的離婚證人？

文:劉嘉宏（認證法律人）· 家庭·父母子女· 2022-11-21

案例

A因為友人B要離婚，基於過去與B的同窗情誼，又再找C一同在B提供的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，以便B順利辦妥離婚程序。

半年後，B的「前妻」K質疑A、C兩人沒有查核確認當初雙方是否有離婚的意思，就直接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，違反民法第1050條^[1]規定，因此主張當初的離婚無效。

請問K的主張有無理由？

註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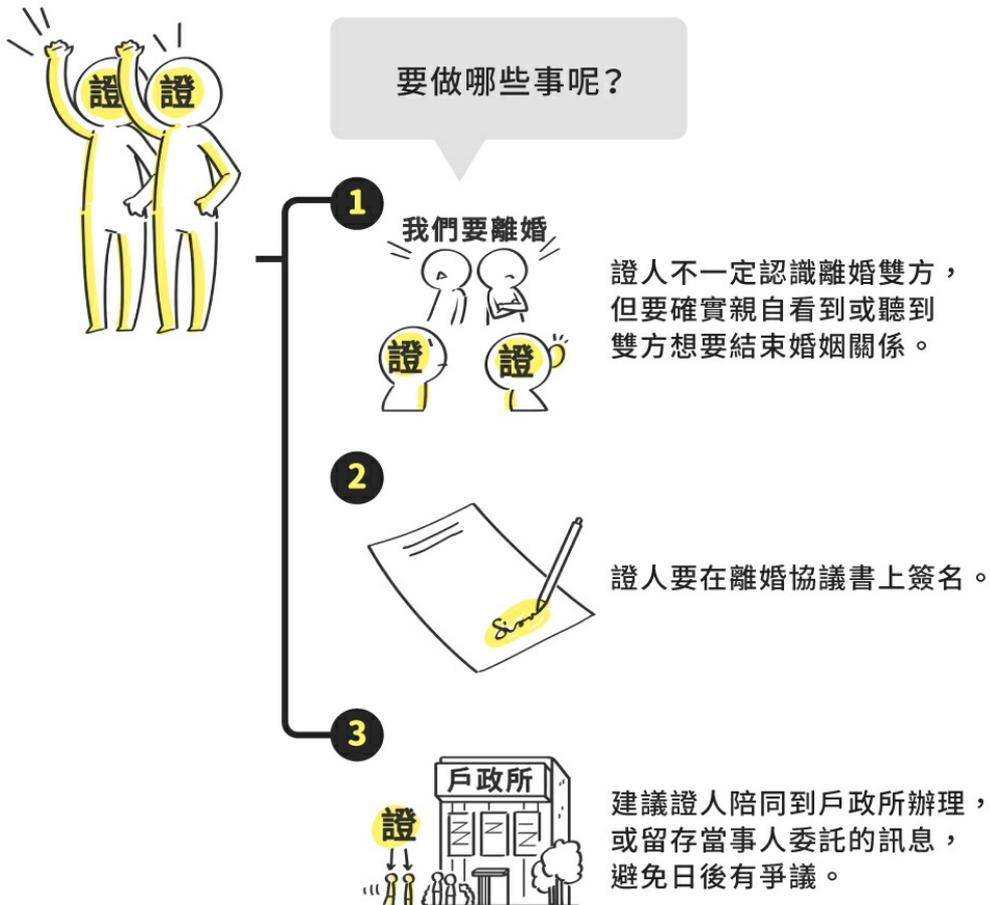
[1] 民法第1050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

本文

當離婚證人要做哪些事？

首先，協議離婚
需要至少兩位證人喔！

民法 § 1050

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當離婚證人要做哪些事？

資料來源：劉嘉宏 / 繪圖：Yen

一、協議離婚，需要至少2位證人在書面上簽名並且向戶政事務所登記（見圖1）

我國民法規定離婚方式有兩種，第一種是裁判離婚，也就是由法院依法審理，然後作成是否准予離婚的裁判；第二種則是協議離婚（又稱兩願離婚或合意離婚）。

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：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^[1]。」由此可知，協議離婚除了夫妻雙方要有離婚的意思外，更需要有2位以上的離婚證人簽名，並且離婚雙方當事人再一起親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

二、離婚證人，除了簽名以外，還需要明確親眼或聽到婚姻雙方有離婚意思

然而，離婚證人真的只要單純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就可以了嗎？錯！離婚證人除了簽名外，更需要符合「明確知道夫妻雙方有離婚意思」這項要件才行，否則可能會因為欠缺該要件，導致離婚無效，也就是夫妻婚姻關係仍存在。

依照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民事判例^[2]、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民事裁定^[3]，離婚證人最主要的任務就是要知悉夫妻雙方確實有離婚的真意，必須親眼或聽到在場的離婚2人想要結束婚姻關係，不可以單靠夫或妻1人片面之詞，就直接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，否則離婚效力會有問題。

三、離婚證人要盡到查證與確認的責任

由此可知，離婚證人的任務除了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外，更需要作好查證與確認的功課，否則可能會導致離婚無效。這裡簡單整理擔任離婚證人時要注意的地方：

(一) 離婚證人未必要陪同去戶政事務所登記，但可以的話還是建議證人一併到場，或是留存當事人委託見證的訊息紀錄，避免之後產生爭議。

(二) 離婚證人未必要認識夫妻，縱使不相識還是可以成為證人，但證人仍要確實清楚知悉夫妻雙方都有離婚的意思。

(三) 離婚證人原則上沒有身分資格限制，例如可以是夫妻的子女或父母，但應有完全行為能力^[4]。

四、案例分析

A、C兩位證人只知道B有離婚意思，但不知道B的配偶K究竟有沒有離婚意思，顯然已經違反民法第1050條規定，因此離婚效力確實有問題，故「前妻」K主張離婚無效應有理由，K可以提起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的民事訴訟，來作為後續救濟方式。而一旦判決勝訴確定後，雙方婚姻關係存在，此時若要離婚可以再協商離婚條件。

註腳

[1] 民法第1050條。

[2] 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792號民事判例要旨：「民法第1050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，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為之，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，始得為證人，然究難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，亦得為證人。本件證人某甲、某乙係依憑上訴人片面之詞，而簽名於離婚證明書，未曾親聞被上訴人確有離婚之真意，既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，自難認兩造間之協議離婚，已具備法定要件。」

[3]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民事裁定：「……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兩願離婚，係以二人以上之親

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證人簽名為法定要件。原判決以黃○○等2人未曾親自見聞被上訴人確有離婚之真意，欠缺兩願離婚之法定要件，而認兩造之兩願離婚為無效，尚無違誤可言」。

[4] 民法第12條：「滿十八歲為成年。」

民法第13條：「

I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，無行為能力。

II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

標籤

▶ 離婚，證人，離婚登記，婚姻關係